香江文檀

版權爲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不得翻印 發批准

劉以幽

錯誤百出

寫過《中國新文學史》、《新文學叢淡》、 《新文學史話》的司馬長風,對中國新文學的認 識十分浮淺。

這樣講,似乎不合情理,但是事實卻是如此。

對於司馬長風,寫《中國文學史》是十分艱苦的工作,他不但將「伏在桌上讀與寫」看作 「地獄生涯」;而且將寫成「這部大書」時的感 覺看作「鑽出隧道,重見天光」。

問題是:一九七三年署假,徐訏到巴黎去旅遊,將在浸大的「現代文學」課業交給司馬長風代授,使司馬長風必須「臨陣磨槍上陣」,一邊「教」;一邊「學」。

同樣的情形:司馬長風在寫《中國新文學 史》的時候,也是一邊「寫」;一邊「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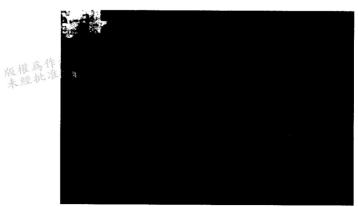
他很勤奮,十分好學。雖然花了四年的時間,由於對中國新文學並無充分的認識,卻寫了 一部錯誤百出的史籍。

之。說司馬長風著的《中國新文學史》是一部錯 誤百出的史書,絕不誇張。隨便舉一個例子:此 書中卷五十二頁對李劼人的創作情況有這樣的敘 述:

『……他原計劃中的後三部包括「激流周邊」(寫五四運動)、「天魔之舞」(寫抗日戰爭)幾部小說,也永遠沒有機會問世了,這實在是中國文壇的大損失』。







黄俊東、司馬長風、葛浩文、劉以鬯、胡菊人(自右至左)

司馬長風專輯

在這簡短的敘述中,就有三處錯誤: 版權為作者及出版

- (一)將《激湍之下》寫爲《激流周邊》
- (二)將《天魔舞》寫爲《天魔之舞》;
- (三)說《天魔舞》「永遠沒有機會問世了」,是猜想,並無根據。事實上《天魔舞》在一九八一年八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,列入《李劼人選集》第三卷,並非「永遠沒有機會問世」。

新感覺派

認識司馬長風後,每次見面或通電話,他總會向我提出一些有關中國新文學的問題。有一天,在銅鑼灣一家咖啡室喝茶,他問我:「三十年代最值得注意的作家是誰?」我答:「穆時英」。他要我談談這位作家。我建議他閱讀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出版的《四季》創刊號,因爲這本雜誌有《穆時英專輯》,可以幫助他瞭解這位被視爲「新感覺派奇才」的小說家。他接受我的建議,讀了《四季》創刊號後,寫一篇題爲《「新感覺派」穆時英》的短文發表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《明報》副刊。在這篇文章中,他將日本文藝辭典對[新感覺派]這一術語的解釋譯處,因爲他有一些關於新文學史的問題想麻煩葉靈鳳。

南腔北調

一九七五年五月,我請司馬長風爲我編的《快報》副刊寫專欄,他因爲工作繁忙,建議與曾幼川合寫,欄名《南腔北調》,他寫「北調」;曾幼川寫「南腔」。他們於五月十二日起開始供稿,《南腔北調》於五月中刊出。

到了五月底,司馬長風寄稿來時附了。計算信:

『以鬯先生:

華都一談,多了一個共同的世界,快何如之。請多發一次「南腔」,使「北調」在奇數(一、三、七、九)日刊出,俾與「明報」錯開,便於寫稿,拜託。





《集思錄》(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《明報》) 《南腔北調》(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《快報》)

即問

編安

弟長風頓首

以後必時時求教,希賜助。再拜。』

由此可見,司馬長風的工作確是十分繁忙, 要不然,我請他爲《快報》副刊寫專欄,也不會 提出與曾幼川交錯合寫的要求。

我不認識曾幼川。

過了一個時期,司馬長風給我一封短信:

不顺以鬯先生:

「丁玲」二書早拜收,讀後當壁還。茲有短 簡致田雪先生,盼代轉。曾幼川很想與您一面, 弟將約定時間,盼惠光。

即請

編安

長風二十日』

與曾幼川見過面後,曾幼川**繼續**爲《快報》 副刊寫「南腔」。

一九七七年五月,曾幼川因母親病逝,無心 再寫專欄,決定不寫「南腔」。

及此不曾幼川停寫「南腔」,使司馬長風也不想寫「北調」了。那時候,[快報]爲了爭取更多的讀者,希望司馬長風在「北調」中多寫香港事。司馬長風對此十分不滿,寫信給我:

『以鬯先生:

自從「快報」改版之後,我一直在考慮辭筆 不寫了,但是,我一直在勉勵自己寫下去,因爲

香江文恒

有這道橋樑,可以和您保持交往。這是福氣,而 且寫文學史仍需您諸多教導和幫助。您儒雅的風 貌,也叫人喜歡。可是經過了一個星期的考慮, 我終於決定還是辭去了,因爲報方的要求多寫香 港事,我辦不到。一個不會講廣東話、不讀社會 新聞的人,這是緣木求魚,我只能寫現代史、新 文學、小品文、中共觀察這四類東西,其他的相 距太遠, 非短時期能夠適應。答應了, 寫不出, 長期自欺欺人,實在是苦海無邊。

多謝快報的美意和您的賜助。

此請

編安

從現在起仍繼續發稿直到您另做安排。』 過了幾天,他寄來三篇稿子,附信一封: 『以鬯先生:

趕交這三篇,我覺得功成圓滿了。謝謝過去 兩年的謬愛,今後仍請不吝指教。

有始之誼,有終之美。善哉!

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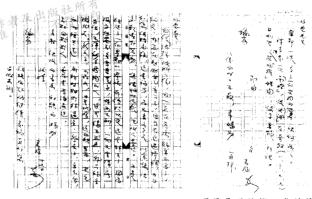
編安

弟長風頓首』

讀了這封信,我立即打電話給司馬長風,約 他在咖啡店見面,請他繼續爲我編的《快報》副 刊寫專欄。我說:「不一定寫香港事,即使只寫 現代史、新文學、小品文、中共觀察也不成問 題。」他聽了我的話,祗是皺眉尋思,我怕他堅 持不寫,因此加強語氣重複剛剛講過的那句話: 「不一定寫香港事」。他反覆思考,終於點點 頭,答了一句:「這樣比較好。」聽了這句話, 我知道事情已出現轉機,隨即建議他另撰新專 欄,由他執筆。他思考片刻,要求我給他兩三天 時間考慮。

兩天後,他來電接受我的建議,決定 另撰新 專欄,將欄名改爲《心影集》。

我請他儘快供稿。他於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 二日寄來兩篇新稿:《海洋公園》與《五月的淺 水灣》。出乎意料,這兩篇稿子寫的都是香港 事。



司馬長風給劉以鬯的信

可笑的事情

長風十九日頓首比准 不得翻印 一九七七年七月中,司馬長風寫過這樣一封 信給我:

『以鬯先生:

五月下半月,從十八日開始,自算應得稿費 一二〇元,實領一五〇元。六月上半月自計應領 一五〇元,實領一二五元,覺得有點古怪,尤其 不明白怎麼出現五元零數,二十元一篇絕無五 元出現之可能也,便中祈告其妙。(一笑)

即問

及出編安

司馬長風將稿費問題視作可笑的事情,可能 因爲有點不好意思。更有趣的是:他在此信的 結尾並不署名。

拍照

一九七九年夏,我在灣仔一個集會遇見司馬 長風、胡菊人、黃俊東與美國漢學家葛浩文, 暢敘甚歡,有一位攝影記者爲我們五個人在灣 仔街邊拍了一張照片。這件小事,司馬長風在 《葛浩文談新文學》中有記敘。《葛浩文談新 文學》發表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《明 報》副刊,文中司馬長風說「與葛浩文紙上交 往已有數年」,直到那天晚上「與葛浩文初會 長談」。

(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)